

# 制度变迁方式理论的比较研究

李松龄

制度变迁是指制度安排或制度结构发生的变化。其中,制度安排是指决定人们行为关系的一套规则,制度安排的变迁就是部分规则或整套规则的变化;制度结构是指正式的与非正式的制度安排的总和,制度结构的变迁就是指某个特定的制度安排,或整个制度结构的变化。人们不禁要问,制度为什么会发生变迁呢?它是以什么样的方式发生变迁的呢?拉坦提出了诱致性制度变迁的概念与理论,林毅夫则对诱致性制度变迁作了经济学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强制性制度变迁的概念,并进行了经济学分析。杨瑞龙在林毅夫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制度变迁的实践,将诱致性的制度变迁区分为“自上而下”的供给主导型制度变迁方式、“自下而上”的诱致性制度变迁方式和中间扩散型制度变迁方式。社会在不断发展,技术在不断进步,人们的道德、习惯与偏好也在不断变化,制度变迁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为了更好地作出制度结构与安排的变化,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我们有必要对已有的有关制度变迁方式的理论进行比较分析。

## 一、诱致性制度变迁概念与理论的特征

拉坦没有明确给出诱致性制度变迁的定义,他是从技术变迁与制度变迁的历史关系中探讨诱致性制度变迁模型的。拉坦分析了制度变迁的技术决定论的几种观点,他认为,马克思强调的是生产方式的变化(技术变迁)与生产关系的变化(制度变迁)之间的辩证关系,即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凡伯伦和他的追随者强调的是动态技术与静态制度之间的辩证斗争与冲突,导致经济与政治制度被慢慢地置换与替代;社会学者和人类学者强调的是习俗、文化、个性对技术进步的抵制,舒尔茨不再强调抵制概念,他强调的是技术变迁通过对收入再分配的影响而导致制度变迁,是人的经济价值的提高与生产率的增长引起制度变迁,制度变迁是一种滞后反应。我认为,如果说制度变迁是由技术变迁决定的话,那么马克思关于二者的辩证关系的分析就包含了凡伯伦和舒尔茨的观点,只是凡伯伦突出了动态技术与静态制度的矛盾,制度因为动与静的对立而变革;舒尔茨则是揭示了技术变迁与制度变迁发生的时滞关系,

制度变迁滞后于技术变迁。有一点值得指出的是,舒尔茨的技术变迁引起收入流的规模的变化,进而影响人们的利益的观点,为拉坦提出诱致性制度变迁模型奠定了理论分析的基础。

拉坦同时也从制度变迁的制度决定论的几种观点中吸取了有益的成份,用来分析他的诱致性制度变迁模型。波拉伊认为是制度变迁,而不是技术变迁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动态原因。诺思和托马斯认为是支配产权的规则的制度发生了变化,缓和了人口对稀缺资源需求的压力,并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因为资源的产权归属界定之后,人们就会关心和有效地使用其资源,促进经济的发展。诺思和托马斯是非常重视制度变迁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的。钱德勒不仅认识到了制度变迁对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而且分析了制度变迁的诱致性原因。他认为美国工业在本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发生的管理革命,同它对技术变迁可能实现的潜在规模经济的经济收益的回应相比,它更多的是由市场机会扩张所诱致的制度变迁的产物。美国工业中的规模经济更多的是制度创新的产物,而不是技术变迁的结果。在这里,钱德勒虽然讲的是制度变迁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但他同时也说明了是因为存在潜在的市场收益引起人们实施制度变迁。拉坦正是从制度变迁的制度决定论中吸取了这一点,设计和分析他的诱致性制度变迁模型的。

通过对制度变迁的技术决定论与制度决定论的比较分析,拉坦认识到可能是由对与经济增长相联系的更为有效的制度绩效的需求,或可能是由关于社会与经济行为、组织与变迁的知识供给进步引起制度变迁,他把由此产生的制度变迁称为诱致性制度变迁。土地价格相对于劳动力价格的提高诱致了生产技术的变迁,以便在不影响经济增长的条件下减少对土地的使用;同时也导致了土地产权的制度变迁,以废除公地使用制度和更有效地利用土地资源;劳动力价格相对于土地价格的提高同样会诱致资本替代劳动的技术变迁,以减少劳动的使用量和降低劳动成本;进而导致发挥代理人能力和工人有权择业的制度变迁。技术变迁或制度变迁形成新的收入流,必然要求分配制度进一步变革,以实现新收入流在要素所有者之间的合理分配和改变个人与集团之间的收入分配。拉坦对制度变迁理论贡献,不只是限于他对制度变迁诱致性原因的归纳和总结,更

重要的是他提供了一个制度变迁供给的理论。他认为,科学与技术知识的进步能够降低技术变迁形成的新收入流的成本;社会科学和有关专业知识的进步也能够降低制度变迁形成的新收入流的成本。成本降低的激励力量引致制度变迁。也就是说,制度的潜在收益与成本诱致制度变迁的供给和需求。拉坦关于制度变迁的理论分析为制度的均衡分析奠定了基础。

林毅夫给出了诱致性制度变迁的定义,他认为,由个人或一群人在响应获利机会时自发倡导、组织和实行对现成制度安排的变更或替代,或是对新制度安排的创造,就是诱致性制度变迁。要发生诱致性制度变迁必须要有某些来自制度不均衡的获利机会。林毅夫的分析同拉坦的区别,或者说对诱致性制度变迁理论的贡献在于他运用了制度非均衡的方法,并把制度不均衡的原因归纳为四种:制度选择集合的改变,技术进步,对制度服务需求的改变以及其它制度安排的改变;在于他运用动力学原理阐述了诱致性制度变迁的过程与机制,尤其是对正式的制度安排和非正式的制度安排的分析。

林毅夫认为,人的理性是有限的,他对制度不均衡所产生的获利机会的认知需要时间,认识和接受一套新的制度安排也需要一个协商谈判取得一致意见的过程。所以当发生不均衡时,制度变迁的过程很可能是从一个制度安排开始,逐渐扩散开来引起其它制度的变迁。其中,正式的制度安排需要创新者花时间、花精力去组织、谈判并得到个人的一致意见;非正式的制度安排纯粹由个人完成,尽管不需要组织、谈判,取得一致意见,但创新者也会被他人认为是违反了现行制度安排,要受到价值观、伦理规范、道德、习惯、意识形态的约束。因此从制度不均衡到人们预期获利机会,到作出新的正式或非正式的制度安排,再到取得一致意见,或得到他人的认同,需要一相当长的时间和过程。推动这一过程的动力机制就是人们对获利机会的预期。如果获利的机会很小,甚至没有,诱致性的制度变迁就不大可能发生。

杨瑞龙结合我国的改革实践,探讨了诱致性制度变迁方式。他认为,随着由权力中心推进的放权让利改革步伐的加快,利益独立化的微观主体具有利用下放的决策权捕捉潜在制度收益的动机,一旦他们预期到制度不均衡的获利机会时,就会设法从权力中心获得制度创新的特许权,突破制度的进入壁垒,实现“自下而上”的诱致性制度变迁。不过杨瑞龙的重点不是研究诱致性制度变迁的理论,而是把诺思、拉坦、林毅夫等人关于诱致性制度变迁的理论同我国制度变革的实践结合起来,探索我国制度变迁方式转换的三阶段论。

综合拉坦、林毅夫和杨瑞龙关于诱致性制度变迁方式的分析,诱致性制度变迁最基本的特征是,人们希望或者从事制度变迁,目的是能够从制度变迁中得到他对制度非均衡的获利机会的预期收益。这种收益可能是利益的增加,也可能是成本的降低,也就是制度变迁能够给人们带来的纯收益(即扣除成本

的收益)。所以诱致性制度变迁说到底还是利益的驱动,人们不能够从制度变迁中得到任何好处。他是决不会对新的制度安排产生需求,也不会对新的制度安排产生供给的。即使外界给他们施加强制性的制度变迁(下面还要作进一步的论述),他们也会以种种方式进行抵制。难怪林毅夫将诱致性制度变迁称为自发性的制度变迁。

## 二、强制性制度变迁概念与理论的特征

强制性制度变迁的概念是由林毅夫提出来的,他认为不是所有的制度变迁都是自发产生的,都是在原有制度安排下无法得到的获利机会引起的。为了对不同的利益集团进行收入再分配,不可能通过人们的自发性制度变迁,即诱致性制度变迁就能实现的,必须要通过政府的命令和法律,这些命令和法律所构成的新的规则,就是强制性的制度变迁。

凡是研究制度经济学的,如诺思和拉坦等,都认为制度安排是一种公共品,“搭便车”的现象在所难免。林毅夫就认为,“改变一种正式的制度变迁会碰到外部效应和‘搭便车’问题,……因为制度安排不能获得专利。当一个制度安排被创造出来之后,其他群(个)体可以模仿这种创新并大大降低他们组织和设计新制度安排的费用”。所以如果仅仅依靠诱致性制度变迁,就会难以满足人们对制度变迁的需求,从而需要国家干预以弥补制度供给的不足。林毅夫正是从这个角度展开他对强制性制度变迁的经济学分析。

韦伯是这样对国家的定义与功能作出说明的。他认为国家是一种在某个给定地区内对合法使用强制性手段具有垄断权的制度安排;它的基本功能是提供法律和秩序,并保护产权以换取税收。在这里,韦伯将国家本身就视为一种制度安排。关于国家如何作出制度安排,有这样几种观点:一是把国家作为一个有组织的主体,认为国家有自己的价值观、动机和目标,追求福利和效应的最大化,是一个人格化的主体,国家的制度安排是根据它的偏好设计的。二是布坎南等人的观点,他们把国家想象为一种实现集体行动的工具,认为国家的制度安排纯粹是为了实现集体的偏好。三是从政党的角度考察国家如何作出制度安排。林毅夫认为这几种观点都与现实有一定的距离,他认为“在任何一个社会中,国家的最大权威是操纵在一个政党手中,他或多或少不受公民偏好和压力的影响,所以,比较令人满意的一种分析方法是把国家的决策过程看作是通过国家统治者的行为来完成的过程<sup>40</sup>。政党也是有限理性的,它关心自己的生存、威望、权力和地位等,它要制定一套规则减少政治的交易费用,促进生产和贸易的发展。不过,国家的制度安排不一定完全符合人们的偏好,因此需要采取强制性的手段实施。我们把国家实施的制度变迁叫做强制性制度变迁就是这个道理。

林毅夫也认识到了政党的统治者有它的偏好,“只要统治

者的预期收益高于他强制推行制度变迁的预期费用,他将采取行动来消除制度不均衡。尽管如此,如果制度变迁会降低统治者可获得的效果或威胁到统治者的生存,那么国家可能仍然会维持某种无效率的不均衡。也就是说,统治者只有在下面这种情况下才会采取行动来弥补制度创新的不足:即按税收净收入、政治支持以及其它进入统治者效应函数的商品来衡量,强制推行一种新制度安排的预计边际收益要等于统治者预计的边际费用。<sup>11</sup>要说林毅夫的理论有特色,特就特在他认识到强制性的制度安排是由政党的统治者作出的,并且因为统治者的偏好和有限理性、意识形态刚性、官僚政治、集团利益冲突和社会科学知识的局限性,强制性制度安排有可能是无效率的,或者不能采取行动来消除制度不均衡。统治者为了维护其政党的利益,不可能完全忽视个人的偏好,也不可能不顾党的利益,他的制度安排必然是在维护其政党的利益的基础上,保护人们的利益要求。然而任何一个政党的统治者对制度不均衡以及为此而进行的制度创新所需要的信息的认识是有限的,它所作出的制度安排不是难以协调政党和个人的偏好,就是不能满足人们对新制度安排的需求。为了使个人的偏好与政党的偏好相一致,以取得人们对政党的支持,减少统治国家的交易费用,统治者通常运用意识形态方面的教育来协调二者之间的关系。不过,经济社会总是向前发展的,制度不均衡的出现也是必然的,维护原有制度安排的意识形态同社会现实之间的缝隙就会因此而扩大。要适应新的制度安排,就得改变原有的意识形态,不过这样做又会有损统治者的权威,统治者为了不动摇他的权威,不是改变意识形态,而是维护旧的无效率的制度安排。再加上官僚机构的自利动机与行为会影响政党偏好最大化的制度安排,以及来自党外有党、党内有派的集团之间的利益冲突,就会使得更好的制度安排不可能发生,或者即使发生了,也不能完全得到预期的制度不均衡的获利机会。

从林毅夫关于强制性制度变迁的经济学分析来看,制度变迁不是人们,而是政党出于对制度不均衡的获利机会的预期而作出的选择,如果没有新的获利机会,制度变迁是不可能发生的。从这种意义上说,即使是政党作出的新的制度安排,也是由于利益的诱致引起的,也可以说是诱致性的制度变迁。只是人们出于对获利机会的预期而作出诱致性制度变迁是在相互认同的基础上通过自觉的行动实现的;政党出于对获利机会的预期而作出的诱致性制度变迁需要通过强制性的手段才能完成。看来,利益的诱致是制度变迁的本质原因。

### 三、制度变迁方式转换的三阶段论

杨瑞龙在认识和吸收诱致性制度变迁和强制性制度变迁的理论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制度变革的理论与实践,提出了中间扩散型制度变迁方式。他认为,我国改革之初选择的是“自

上而下”的供给主导型制度变迁方式。这种制度变迁方式的特征是,政府运用行政命令、法律规范和利益刺激,在行政系统内部自上而下地组织和实施制度创新;尽管微观主体也有制度创新的愿望,但只有政府认为制度创新的收益大于成本时,实际的制度创新才能发生;微观主体的制度创新要求需要突破政府设置的制度创新进入壁垒才能得到满足,才被授权作出新制度的安排。<sup>12</sup>改革之初选择的“自上而下”的制度变迁方式因为难以解开“诺思悖论”而面临一系列很难逾越的障碍,很难完全得到制度不均衡的获利机会。诺思认为,政府组织和实施制度创新,既有降低交易费用和实现产出最大化的动机,又有获取最大化垄断租金的企图,然而这两个目标不是完全一致的,政府所作出的制度安排,如所有权结构的安排,就不大可能很好地将两个目标有机地协调起来,从而降低交易费用、促进经济增长的有效率体制之间存在着持久的冲突。因为政府不愿意损失最大化垄断租金,因而会容忍低效率的制度安排,如原有产权结构的长期存在,强制性“自上而下”的制度变迁不可能完全实现新制度的潜在收益。

尽管我国的制度变革是通过强制性的方式推进的,但新制度的安排却是沿着放权让利的思路展开的。随着放权让利改革步伐的加快,地方和企业等微观主体有了利益最大化的动机和行为,一有机会就会利用下放的决策权捕捉潜在的制度收益,创新制度,由此产生的制度变迁就是杨瑞龙提出的“自下而上”的诱致性制度变迁方式。在他看来,在我国政府主导制度变迁的条件下,“自下而上”的制度变迁也面临着很大的障碍。因为微观主体的制度需求能不能变为创新行动和成为现实的制度安排,要看它能否从政府那儿得到制度创新的许可。如果它的讨价还价的能力强,就可能突破制度的进入壁垒,实现制度创新的目标;如果微观主体讨价还价的能力弱,它就得不到制度创新的机会,从而也不可能取得新制度的潜在收益。

我认为,微观主体只要认识到制度变迁有获利机会,而且它也有利益最大化的动机和实现的条件与可能,就会有制度创新的需求和行动。虽然制度创新的行动要得到政府的认可,但它设法突破政府设置的制度进入壁垒。当它从中央政府获得许可十分困难,而且即使能够得到成本也很昂贵的情况下,就会转向依靠地方政府。杨瑞龙正是从这种认识出发,提出了他的能够化解“诺思悖论”的中间扩散型的制度变迁方式。他认为,因为放权让利和“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地方政府不仅拥有较大的资源配置权,从而成为有利益追求的政治组织,而且因为经济实力的提高、谈判实力的增强而成为能够沟通中央政府的制度供给意愿与微观主体的制度需求的中介环节。改革的实践已经表明,地方政府能够突破中央政府设置的制度创新进入壁垒,为微观主体获得制度创新的许可提供实现的条件和可能。杨瑞龙把这样一种制度变迁方式称为中间扩散型制度变迁方式,以别于供给主导型与需求诱致型的制度变迁方式。<sup>13</sup>

杨瑞龙关于制度变迁方式的理论分析的贡献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他提出了中间扩散型制度变迁的模型；二是结合我国制度变革的实践，也就是他所提出的模型能够说明我国制度变革的发展历程。构建诺思模型的两大理论支柱是国家理论和产权理论。在国家理论中，诺思把地方政府行为抽象掉了，只考虑国家同微观主体在制度变迁过程中的博弈行为。而在我国，地方政府确实在制度变革过程中发挥了相当重要的作用，即在向市场经济的渐进过渡中扮演了主动谋取潜在制度净收益的“第一行动集团”的角度<sup>14</sup>。杨瑞龙认识到我国制度变革实践中的这一重要特征，并能将它总结为中间扩散型制度变迁的模式，我认为是一种理论上的创新。就我的认识而言，经济社会问题客观公正地摆在每一个人的面前，有的人正视了它但没有对它进行研究；有的人正视了它，也对它进行了研究，但没有找到好的方法，因而没有得出理想的结论；有的人正视了它，而且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对它进行分析，从而得出了满意的结论。杨瑞龙属于后一种人。

任何一种理论或模型的提出，都离不开对实际的深刻认识。我国地方政府之所以能够充当中间扩散型制度变迁的角色，是与特定时期和特定条件分不开的。地方政府是有利益目标和偏好的，它希望地方可支配的财政最大化，以提供更多的地方公共产品，得到地方选民的拥护，同时也博得中央政府的赞扬。地方政府深知，地方财政的增加决定于两个方面：本地经济的发展和地方与中央分享财政收入的比例。税制改革以后，由于划分了地方与中央的职能和征税范围，地方的财政收入就更与本地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了。地方政府也就非常关心本地经济的发展，并设法保护地区内的制度创新行动。一旦微观主体向它提出制度创新要求，而且有利于地方财政的增长时，它就会积极协调配合，并以“第一行动集团”的角色同中央政府讨价还价，设法突破制度创新的进入壁垒。正如杨瑞龙所说的：“随着行为模式的变化，地方政府具有追求本地经济快速增长以及响应获利机会进行制度创新的动机。由于地方政府作为一级行政代理人，可以利用政治力量主动地追逐本地经济利益最大化，从而相对于微观主体有更强的组织集体行动和制度创新的能力。”<sup>15</sup>

另一方面，具有利益最大化的微观主体也深深知道，技术变迁，包括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等是提高效率、增加利益的一种重要方式，然而他们更懂得在体制转换时期，制度变迁对提高利润更重要。我国有相当数量的国有企业技术变迁的行动较少，制度变迁的行动较多，就是认识到了后者对它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性。比较技术变迁与制度变迁，企业认为，对创新技术的主动权虽然较大，但要取得成功的风险很大，市场难以预测，项目不易选择就是制约成功的重要因素。制度变迁尽管要突破政府设置的制度创新进入壁垒，也需要花费一定的成本，但风险较小。尤其是当它认识到地方政府有能力同中央政府讨价还

价，而且也希望它创新制度发展地方经济时，企业就会要求地方政府对它的制度创新给予支持。虽然二者的利益目标不完全相同，企业为的是利润最大化，地方政府为的是财政收入最大化，但在制度创新这个问题上它们的目标却是一致的。杨瑞龙正是看到了企业同地方政府合作的可能性，即“这种合作博弈的实质就是企业在地方政府的帮助下，通过突破进入壁垒获得潜在制度收益，进而地方政府也分享这一收益”<sup>16</sup>，才提出他的中间扩散型制度变迁方式的。通过实证分析，杨瑞龙得出的理论推断是，“一个中央集权型计划经济的国家可能成功地向市场经济体制渐进过渡的现实路径是，改革之初的供给主导型制度变迁方式逐步向中间扩散型制度变迁方式转变，并随着排他性产权的逐步确立，最终过渡到与市场经济内在要求相一致的需求诱致型制度变迁方式，从而完成体制模式的转变”<sup>17</sup>。

不过我认为，不论在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或者任何一个历史阶段，个人与集团、小集团与大集团的区别总是存在的，个人与集团的偏好、小集团与大集团的偏好的差别也是存在的。个人生活在集团之中，小集团或者生活在大集团之中，或者与大集团并存，二者的偏好与选择不可能总是相互协调统一的，矛盾对立不可避免。个人需求诱致型制度安排与集团的制度安排不可能完全一样；小集团需求诱致型制度安排与大集团的制度安排也不可能完全相同。总需要国家之类的大集团作出某些强制性的制度安排，才能协调好个人与集团、小集团与大集团之间的利益矛盾。总是在诸如法律之类的强制性制度安排内，个人与集团作出需求诱致性制度变迁。再说生产力总是不断发展的，由技术变迁决定的制度变迁不可避免。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收入流的规模发生变化，分配制度的变革必然出现。个人或集团都对制度变迁的获利机会抱有各种各样的预期，并根据各自的预期产生对制度变迁的需求。由于个人或集团对获利机会的预期目标与程度不完全相同，二者对制度安排的诱致性需求就会不完全一样，从而需要国家作出一些强制性的制度安排，将个人和集团的诱致性制度安排规范和协调起来。农村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作出交出国家的、留给集体的、余下自己的制度安排，带有一定的强制性，因而可以认为是强制性的制度安排。农户只要遵守这一制度安排，他对耕作制度的需求是他的自由，他人无权干预。不然的话，农户与集体，农户与国家就会发生没完没了的矛盾和纠纷，农户的需求诱致性制度安排也不可能实现。就个人、小集团与大集团的关系而言，个人与小集团的利益应当说更直接一些。当个人提出某种诱致性制度安排得不到大集团的许可时，只要不同小集团的利益相矛盾，小集团就会通过各种方式疏通个人同大集团之间的关系。在我国通过分税制改革，地方政府同地方性企业的利益关系比它同中央政府的利益关系要直接一些，现在如此，将来恐怕也是如此。所以中间扩散型的制度变迁不是说在体制转换时期就存在，市场经济体制完善之后就不存在了。在任何历史时期，或

是在任何国家,这种关系或多或少存在,地方总是要替对它有利的企业说话,中间扩散型的制度变迁不可避免。从以上分析的情况来看,制度变迁区分为三种方式,即“自上而下”的供给主导型、“自下而上”的需求诱致型和中间扩散型,对于分析一国不同时期制度变迁的重点和深刻认识其内含是十分必要的,而且也是比较科学的,要说在某个时期只有某一种制度变迁而不存在另外的制度变迁,同客观存在就不一定相符了。下面我要分析的正是制度变迁方式之间的辩证关系。

#### 四、制度变迁方式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及其合理选择

制度变迁的方式可以是,而实际上也是多种多样的,不同的制度变迁既是对立的,同时又是统一的。之所以说是对立的,是因为制度变迁的方式不同,制度安排的内容就会不完全一样。强制性的制度安排是从社会整体利益,或是从集团统治者的利益作出的强制人们认同和执行的规则;诱致性的制度安排是人们对制度变迁的获利机会的预期看好,为获得这项利益而作出的,且能相互认同和自觉遵守的规则。显然一种强制执行的制度安排是不可能同一种在相互认同基础上自觉执行的制度安排一致的。然而又说不同的制度变迁方式又是统一的,是因为没有强制性的制度安排,诱致性的制度安排就很难产生和执行。产权制度是一种保障经济主体利益、激励经济主体积极性和实现资源有效配置的制度安排。这种制度是以法律的形式作出的一些规定,而且是通过强制的形式实现的。财产所有者的权益不允许任何人侵犯,一个人要获得另外一个人的财产,必须要以等价交换的方式才能实现。像这样的制度安排单靠靠伦理道德方面的教育很难达到互不侵犯财产的目的,也就是说,产权制度必须要以强制性的方式才能付诸实施。有了产权制度安排之后,人们就可以根据个人的利益偏好,按照资源有效配置的原则,合理制定生产、交换和分配规则,实现他的利益最大化目标。这些资源有效配置原则,以及生产、交换和分配的规则就是人们对制度的获利机会的需求而诱致出来的制度安排。如果没有产权制度的强制性,一个人生产出来的东西他人可以无偿占有使用,他就不会想办法去优化配置资源,不会去积极生产,创造财富,增进社会福利,从而也就不会有人或集体的诱致性制度变迁。所以强制性的制度变迁与诱致性的制度变迁在时间和空间上不可能是有你无我的完全对立的关系,而是一种相互依存,又相区别的两个方面。

制度变迁方式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是由个人或集团之间的利益偏好与选择的对立统一关系决定的。这是因为:(1)制度变迁是存在获利机会的。企业承包制的变革是有明显的获利机会的,尤其是在产权不明晰的我国更是如此。有讨价还价能力的承包者只要得到较高的利润分成比例就能取得明显的效果。(2)个人或集团有明显的利益偏好。这两种利益偏好有时

是统一的,有时又是对立的。个人能够从集团中得到利益,而且集团的利益越多,他从集团得到的部分也越多,二者的利益偏好就是统一的。集团如果为了整体的利益不允许个人得到太多,或者根本就不让他得到什么,二者的利益偏好就是对立的。(3)个人或集团的利益偏好是通过制度安排以及结局的结构来决定策略或选择的。产权制度被安排之后,个人与集团虽有利益最大化的偏好,但二者的选择行动就受到了限制。他们只能在各自的所有权范围内从事他的生产性选择、交易性选择或分配性选择,不能在别人的所有权范围内从事上述任何活动。显然,制度变迁的获利机会会诱致个人与集团作出有利于我而不是有利于他的制度安排。二者的利益偏好之间的矛盾就必然引起对立的而不是协调的制度安排。集团(如国家)可能选择强制性的制度安排,目的是保护集团整体的利益。个人可能选择诱致性制度安排,目的是实现个体利益的最大化。个人与集团利益偏好之间的矛盾是强制性制度变迁与诱致性制度变迁相互对立的原因的本质揭示。不过,个体毕竟是社会整体中的一员,整体利益有个体的一份;个体利益的协调就成为了整体利益。从这种意义上说,个人与集团的利益偏好虽然是对立的,但也有相互协调和相互统一的一面,集团的强制性制度变迁同个人的诱致性制度变迁从而也有同一的一面。

制度变迁方式的对立与统一既然本质上取决于个人或集团的利益偏好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那么新制度的安排就既要适应二者的利益偏好,又要能够协调二者的利益关系。就是说,新的制度安排不仅要充分考虑到个人和集团的利益,以调动二者的积极性,同时又要有一定的规则约束个人和集团的选择行动。我认为传统企业的制度安排协调个人与集团的利益偏好的功能不是很强的,其分配制度不能很好地处理个人、企业与国家之间的利益关系,从而难以充分调动三者的积极性。传统的企业分配原则是,坚持按劳分配,当个人、企业、国家的利益发生矛盾的时候,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集体利益服从国家利益。这种制度安排的一个最大的缺陷,就是缺乏对个人、企业、国家三者的权利的明确界定,即通常所说的产权制度安排。我认为,个人的利益就是个人的,企业的利益就是企业的,国家的利益就是国家的,他(它)应该得多少就是多少,不存在谁服从谁的问题。换句话说,就是要依法保障三者的利益。利益矛盾总是存在的,问题不在于采取服从的办法去解决,而应该通过完善制度来协调。国有资产流失,是个人或企业侵蚀国家所有权权益的结果。这就说明,在实际的经济活动中,不是个人的利益服从集体的利益,集体的利益服从国家的利益,而是倒过来国家的利益流向集体,集体的利益流向个人,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不正是如此吗?!所以我认为,传统的企业分配制度的安排不着眼于界定个人、集体和国家三者之间的权责利关系,即不明晰三者的财产产权,而企图改变人们的利益偏好,其结果必然是因为人的利益偏好根深蒂

固,不但服从的观念没有能够树立起来,反而因为服从的概念搞乱人的思想。所以制度变迁方式的选择以及制度的具体安排,应该立足于使个人、集体和国家的利益都能实现,且又能得到充分保障的基础上。这就提出了制度变迁的层次问题。

制度变迁有两个层次的问题需要考虑,即强制性的制度变迁与诱致性的制度变迁。从第一个层次的内容来说,强制性制度变迁的选择原则应该是能够诱致有利于社会福利增长的制度安排,即这种制度安排在使一部分人得到或实现制度变迁的获利机会时,不使另一部分人的利益有所损失。或者说,应该诱致这样的制度安排,即能保证和协调人们的利益偏好。公司法的出台是一项强制性的制度变迁,它是保证股份公司上市与运作能够正常进行的一部法律。这项法律诱致的公司或个人等的制度安排就是制度变迁的第二个层次的内容。实际上,公司法的重要内容是维护企业财产所有者的权益,国家或个人作为财产的最终所有者,享有资产受益、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但要承担企业债务的有限责任;企业作为财产的法人所有者,能够依法以其法人财产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也要承担所有者资产的保值增值。在这些制度安排的强制性执行之下,国家和个人作为所有者以及企业作为经营者都会作出相应的制度安排,以实现各自的利益目标。企业认识到,国家只是所有者之一,它不再负无限责任,如果不加强管理,充分调动职工的劳动生产积极性,保证资产的保值增值,不仅不可能再有国家的大锅饭可吃,而且还要承担所有者抛售股票所带来的巨大压力。所以企业必须作好如下的制度安排:(1)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与按资分配的份额相比,按劳分配的份额如果太小,职工就会缺乏劳动积极性,或者流出企业,使企业的生产与效益受到影响。(2)必须保证所有者的权益不受损失。所有者的利益如果受到损失,他就会以抛售股票的方式表示反对。使企业的资本额受到影响。(3)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按照资源有效配置原则组织生产、交换和分配,实现企业利润的最大化。国家或个人也意识到如果不关心企业的生产与决策,不关心财产的保值与增值,他的投资就没有效益而且还会受到严重的损失。所有者因而也会作出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和慎重选择管理者的制度安排。在公司法的强制性制度安排下,企业作出了实现它的利益偏好的制度安排,所有者(包括国家和个人)也根据他(它)的利益要求设计了相应的行为规则。企业与所有者的诱致性制度安排在实现各自的利益偏好的同时,并没有损害对方的利益,因而是能够增进社会福利的制度变迁。

以上分析揭示了这样一个很有现实意义的问题,那就是第一个层次的制度变迁方式与内容的安排非常重要。只要在全国范围内,有一个非常合理的强制性制度变迁,就可以诱致出增进社会福利的制度安排来。体制变革的重点应是如何去选择一个好的强制性制度安排。在强制性制度安排的框架内,放手让人们产生出诱致性制度变迁来。因为一个合理化的强制性制度

安排,其目标是增进社会福利,即不允许个体在增加自身利益的同时去损害他人的福利,因而当人们根据个人对制度变迁获利机会的预期作出诱致性的制度安排时,就不会选择有利于自己而损害他人的规则。尽管这种强制性的制度安排是非常困难的,不可能一次性成功,但总可以通过不断完善和不断发展使它越来越有利于增进社会福利。我国目前存在的许多经济社会问题,如国有资产流失,走私犯罪猖厥以及权钱交易等,一个根本性的原因就是强制性制度安排上的缺陷,给那些善于钻营的人以可趁之机。打击犯罪,完善制度尽管都不能忽视,但相对来说,完善制度是治本的安排。

中间扩散型的制度变迁既不同于强制性的制度变迁,又不同于诱致性的制度变迁,但与二者又有一定的联系,它们之间的关系也是对立统一两个方面。究其原因,可以说是由不同集团利益偏好的对立统一关系决定的。企业、地方与国家是三个不同的利益集团,地方的利益一方面依赖于国家,另一方面又与本地企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由它的利益偏好所决定,地方就得既推行国家强制性的制度安排,又维护本地企业的诱致性制度变迁,从而不得不扮演承上启下的中间角色。当企业提出的诱致性制度变迁有利于地方的时候,它就会积极配合,同中央讨价还价,突破制度变迁的进入壁垒。当中央的强制性制度变迁有利于它时,地方也会尽力说服企业服从中央的安排。只要地方这一中介集团存在,它就有利益偏好与追求,中间扩散型的制度变迁也就不可避免。既然如此,中央的强制性制度安排就必须把地方的利益偏好考虑进去,使中间扩散型的制度变迁尽可能地增进社会福利。

#### 注释:

拉坦:《诱致性制度变迁理论》,见《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波拉伊:《大转变》,英文版,波士顿,波可出版社,1957。

诺斯,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英文版,伦敦,剑桥大学出版社,1973。

钱德勒:《战略与结构:美国工业企业史的几章》,英文版,剑桥,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72。

10 11 林毅夫:《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载《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12 杨瑞龙:《论我国制度变迁方式与制度选择目标的冲突及其协调》,载《经济研究》,1994(5)。

13 14 15 16 17 杨瑞龙:《我国制度变迁方式转换的三阶段论》,载《经济研究》,1998(1)。

(作者单位:湖南财经学院经济研究所 长沙 410079)

(责任编辑:文建东)